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容齋四筆 第十三卷（二十四則）

科舉之弊不可革法禁益煩，奸偽滋熾，唯科場最然，其尤者莫如銓試。代筆有禁也，禁之愈急，則代之者獲賂謝愈多。其不幸而敗者百無一二，正使得之，元未嘗致法。吏部長貳簾試之制，非不善也，而文具兒戲，抑又甚焉。議論奉公之臣，朝夕建明，然此風如決流愜草，未嘗少革。或以謂失於任法而不任人之故，殊不思所任之人，渠肯一意向方，見惡輒取，於事無益，而禍先集於厥身矣！開寶中，太子賓客邊光范掌選，太廟齋郎李宗訥赴吏部銓，光范見其年少，意未能屬辭，語之曰：「苟援筆成六韻，雖不試書判，可入等矣。」宗訥曰：「非唯學詩，亦嘗留心詞賦。」即試詩賦二首，數刻而就。甚嘉賞之，翌日擬授秘書省正字。今之世，寧復有是哉！

宰執子弟廷試太宗朝，呂文穆公蒙正之弟蒙亨舉進士，禮部高等薦名。既廷試，與李文正公昉之子宗諤，並以父兄在中書罷之，國史《許仲宣傳》云，仲宣子待問，雍熙二年舉進士，與李宗諤、呂蒙亨、王扶並預廷試。宗諤即宰相昉之子，蒙亨參知政事蒙正之弟，扶鹽鐵使明之子。上曰：「斯並勢家，與孤寒競進，縱以藝升，人亦謂朕有私也。」皆下第，正此事也。仲宣時為度支使。仁宗朝，韓忠憲公億為參知政事，子維以進士奏名禮部，不肯試大廷，受蔭入官。唐質肅公介參政，子義問鎖廳試禮部，用舉者召試秘閣，介引嫌罷之。舊制，嚴於宰執子弟如此，與夫秦益公柄國，而子熺、孫墳皆於省殿試輒冠多士者異矣！

國初救弊國朝削並僞偽，救民水火之中，然亦有因仍舊弊，未暇更張者，故須賴於賢士大夫昌言之。江左初平，太宗選張齊賢為江甯西路轉運使，諭以民間不便事，令一條奏。先是諸州罪人多錮送闕下，緣路非理而死者，常十五六。齊賢至蕪州，見南劍州吏送罪人者，索得州帖視之。二人皆逢販私鹽者，為荷鹽籠得鹽二斤，又六人皆嘗見販鹽而不告者，並黥決傳送，而五人已死於路。江州司理院自正月至二月，經過寄禁罪人，計三百二十四人。建州民二人，本田家客戶，嘗於主家塘內，以錐刺得魚一斤半，並杖脊、黥面，送闕下。齊賢上言：「乞俟至京，擇官慮問，如顯有負屈者，本州官吏量加懲罰。自今只令發遣正身。」及虔州，送三囚，嘗市得牛肉，並家屬十二人悉詣闕，而殺牛賊不獲，齊賢憫之，即遣其妻子還。自是江南送罪人者減大半。是皆相循習所致也，齊賢改為，其利民如此。齊賢以太平興國二年方登科，六年為使者，八年還朝，由密學拜執政，可謂迅用也。

房玄齡名字《舊唐書》目錄書房元齡，而本傳云房喬字玄齡，《新唐書》列傳房玄齡字喬，而《宰相世系表》玄齡字喬鬆，三者不同。趙明誠《金石錄》得其神道碑，褚遂良書，名字與《新史》傳同。予記先公自燕還，有房碑一冊，於志寧撰，乃玄齡字喬鬆，本欽宗在東宮時所藏，其後猶有一印，曰「伯志西齋」。今亦不存矣。

二朱詩詞朱載堉，舒州桐城人，為黃州教授，有詩云：「官閒無一事，蝴蝶飛上階。」東坡公見之，稱賞再三，遂為知己。中書舍人新仲翌，其次子也，有家學，十八歲時，戲作小詞，所謂「流水冷冷，斷橋斜路梅枝榭」者。朱希真見而書諸扇，今人遂以為希真所作。又有摺疊扇詞云：「宮紗蜂趕梅，寶扇鸞開翅。數摺聚清風，一捻生秋意。搖搖雲母輕，裊裊瓊枝細。莫解玉連環，怕作飛花墜。」公親書稿固存，亦因張安國書扇，而載於《於湖集》中。其詠五月菊詞云：「玉台金盞對炎光。全似去年香。有意莊嚴端午，不應忘卻重陽。菖蒲九節，金英滿把，同泛瑤觴。舊日東籬陶令，北窗正做羲皇。」淵明於五六月高臥北窗之下，清風颯至，自謂羲皇上人。用此事於五月菊，詩家歎其精切雲。

金剛經四句偈今世所行《金剛經》，用姚秦鳩摩羅什所譯，其四句偈曰：「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。」又曰：「若以色見我，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」予博觀它本，頗有不同。元魏天竺三藏菩提流支譯云：「一切有為法，如星翳燈幻，露泡夢電雲，應作如是觀。」而「不能見如來」之下更有四句云：「彼如來妙體，即法身諸佛，法體不可見，彼識不能知。」陳天竺三藏真諦譯云：「如如不動，恒有正說，應觀有為法，如暗翳燈幻，露泡夢電雲。若以色見我，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應得見我。由法應見佛，調御法為身，此法非識境，法如深難見。」唐三藏玄奘譯云：「諸和合所為，如星翳燈幻，露泡夢電雲，應作如是觀。諸以色見我，以音聲尋我，彼生履邪斷，不能當見我。應觀佛法性，即導師法身，法性非所識，故彼不能了。」唐沙門義淨譯前四句，與魏菩提本同，而後云：「若以色見我，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起邪觀，不能當見我。」後四句與玄奘本同。予案今人稱六如，東坡以名堂者。謂夢幻泡影露電也。而此四譯，乃知有九如。《大般若經》，第八會《世尊頌》，第九會《能斷金剛分》二頌，亦與玄奘所譯同。

四蓮華之名嗚鉢摩華，青蓮華也；鉢特摩華，亦云波頭摩，赤蓮華也；拘母陁華，亦云俱物頭，亦去俱牟陁，紅蓮也；奔荼利華，亦云芬隨利，白蓮也。堵羅綿，柳絮之類，即兜羅綿也。

黑法白法安立黑法，感黑異熟，所謂地獄傍生鬼界，安立白法，感白異熟，所謂人天。安立黑白法，感黑白異熟，所謂一分傍生鬼界及一分人。安立非黑非白法，感非黑非白異熟，所謂預留果，或一來果，或不還果。

多心經偈《多心經》偈曰：「揭帝揭帝，波羅揭帝，波羅揭帝，菩提摩薩河。」又有《大明咒經》，鳩羅什所譯，曰：「竭帝竭帝，波羅竭帝，波羅僧竭帝，菩提僧莎呵。」

天宮寶樹「行行相值，莖莖相望。枝枝相准，葉葉相向。華華相順，實實相當。」此《無量壽經》所言，天宮寶樹，非塵世所有也。

白分黑分月盈至滿，謂之白分；月虧至晦，謂之黑分。白前黑後合為一月。又曰，日隨月後行，至十五日覆月都盡，是名黑半；日在月前行，至十五日具足圓滿，是名白半。「都盡」一作「都虧」。

月雙閏雙十五夜為半月，兩半月為一月，三月為一時，兩時為一行，兩行為一年，二年半為一雙。此由閏，故以閏月兼本月，此謂月雙，非閏雙也，以五年再閏為閏雙。

逾繕那一由旬數量之稱，謂逾繕那，四十里也。《毗曇論》四時為一弓，五百弓為一拘盧舍，八拘盧舍為一由旬，一弓長八尺，五百弓長四百丈，一拘盧舍有二里，十六里為一由旬。

七極微塵七極微塵成一阿耨池上塵，七阿耨塵為銅上塵，七銅上塵為水上塵，七水上塵為兔毫上塵，七兔毫上塵為一羊毛上塵，七羊毛上塵為一牛毛上塵，七牛毛上塵成一向游塵，七向游塵成一帆，七蟻成一蟲，七蟲成一積麥，七積麥為一指，二十四指為一時，四時為一弓。

宰相贈本生父母官封贈先世，自晉、宋以來有之，迨唐始備，然率不過一代，其恩延及祖廟者絕鮮，亦未嘗至極品。郭汾陽二十四考中書令，而其父贈止太保；權德輿位宰相，其祖贈止郎中。唐末五季，宰輔貴臣，始追祭三代，國朝因之。李文正公昉本工部郎中子，出繼從叔紹。昉再入相，表其事求贈所生父、祖官封，詔贈祖溫太子太保，祖母權氏莒國太夫人，父超太子太師，母謝氏鄭國太夫人。可謂異數，後不聞繼之者。

執政贈三代不同文臣封贈三代，自初除執政外，凡轉廳皆不再該，唯知樞密院及拜相乃復得之。然舊法又不如是。歐陽公作程文簡公琳父神道碑，歷敘恩典曰：「琳參知政事，贈為太子少師。在政事遷左丞，係轉一官。又贈太子太師。罷為資政殿學士，又贈太師、中書令。為宣徽北院使，又贈兼尚書令。」則是轉官與罷政亦褒贈，而自官師得太師中令，更為超越。它或不然。

唐孫處約、《新唐書·來濟傳》云：「初，濟與高智周、郝處俊、孫處約客宣城石仲覽家，仲覽衍於財，有器識，待四人甚厚。私相與言志。處俊曰：『願宰天下。』濟及智周亦然。處約曰：『宰相或不可冀，願為通事舍人足矣。』後濟領吏部，處約始以瀛州書佐入調，濟遽注曰：『如志。』遂以為通事舍人。後皆至公輔。」《高智周傳》云：「智周始與郝處俊、來濟、孫處約共依江都石仲覽。仲覽傾產結四人歡，因請各語所期。處俊曰：『丈夫惟無仕，仕至宰相乃可。』智周、濟如之。處約曰：『得為舍

人，在殿中周旋吐納可也。』後濟居吏部，處約以瀛州參軍入調，濟曰：『如志。』擬通事舍人。畢，降階勞問平生。」案兩傳相去才一卷，不應重複如此，可謂冗長。本出韓琬所撰《御史臺記》，而所載自不實。處約傳：「貞觀中，為齊王祐記室。祐多過失，數上書切諫。王誅，太宗得其書，擢中書舍人。」是歲十六年癸卯。來濟次年亦為中書舍人，永徽三年拜相，六年檢校吏部尚書，是歲丁巳，去癸卯首尾十五歲。若如兩傳所書，大為不合，韓琬之說誠謬，史氏又失於不考。仲覽鄉里，一以為宣城，一以為江都，豈宣城人而家於廣陵也？

夏侯勝京房兩傳《漢書·儒林傳》，欲詳記經學師承，故序列唯謹，然夏侯勝、京房，又自有傳。《儒林》云：「勝其先夏侯都尉，以《尚書》傳族子始昌。始昌傳勝，勝又事同郡簡卿。傳兄子建，建又事歐陽高。」而本傳又云：「從始昌受《尚書》。後事簡卿，又從歐陽氏。從子建，師事勝及歐陽高。」《儒林》言：「房受《易》梁人焦延壽。以明災異得倖，為石顯所譖，誅。」凡百餘字，而本傳又云：「治《易》，事梁人焦延壽。其說長於災變，房用之尤精。為石顯告非謗政治，誅。」此兩者近於重複也。若其它張禹、彭宣、王駿、倪寬、龔勝、鮑宣、周堪、孔光、李尋、韋賢、玄成、薛廣德、師丹、王吉、蔡誼、董仲舒、眭孟、貢禹、疏廣、馬宮、翟方進諸人，但志姓名及所師耳。

漢人坐語言獲罪漢昭帝時，有大石自立，僵柳復起。眭孟上書，言：「有從匹夫為天子，宜求索賢人，禪以帝位而退，自封百里。」霍光惡之，論以妖言惑眾伏誅。案孟之妄發，其死宜矣。宣帝信任宦官，蓋寬饒奏封事，言：「五帝官天下，三王家天下。家以傳子，官以傳賢。」執金吾議以指意欲求禪，亦坐死。考其所引，亦不為無罪。楊揮之報孫會宗書，初無甚怨怒之語，其詩曰：「田彼南山，蕪穢不治，種一頃豆，落而為其。」張晏釋以為言朝廷荒亂，百官諂諛。可謂穿鑿。而廷尉當以大逆無道，刑及妻子。予熟味其詞，獨有所謂「君父至尊親，送其終也，有時而既」。蓋宣帝惡其君喪送終之喻耳，嚴劾論汲黯輔少主守成，武帝不怒，實係於一時禍福雲。賈誼、劉向談說痛切無忌諱，文、成二帝未嘗問焉，《隳筆》紀之矣。

樞密書史景德四年，命宰臣王旦監修兩朝正史；知樞密院王欽若、陳堯叟，參知政事趙安仁並修國史。後來執政入樞府，皆不得提舉修書，非故事也。

知州轉運使為通判今世士大夫既貴不可復賤。淳化中，北戎入寇，以殿前都虞候曹璨知定州，時趙安易官宗正少卿，以知州遂就徙通判。同時有羅延吉者，既知彭、祁、蜂三州，而除通判廣州；滕中正知興元府而通判河南。袁郭知楚、鄆二州，會秦王廷美遷置房州，詔崇儀副使閻彥進知州，而以郭通判州事。范正辭既知戎、淄二州，而通判律、深。又陳若拙歷知單州、殿中侍御史、西川轉運使，召歸，會李至守洛都，表為通判；久之，柴禹錫鎮涇州，復表為通判。連下遷而皆非貶降，近不復有矣。

范正辭治饒州范正辭太平興國中，以饒州多滯訟，選知州事。至則宿僚皆決遣之。青史坐淹獄停職者六十三人。會詔令料州兵送京，有王興者，懷土憚行，以刃故傷其足，正辭斬之。興妻上訴，太宗召見正辭，庭辯其事。正辭曰：「東南諸郡，饒實繁盛，人心易動，興敢扇搖。苟失控馭，則臣無待罪之地矣。」上壯其敢斷，特遷官，充江南轉運副使。饒州民甘紹者，為群盜所掠，州捕係十四人，獄具將死。正辭案部至，引問之，囚皆位下。察其非實，命徙他所訊鞫。既而民有告盜所在者，正辭潛召監軍掩捕之。盜覺遁去。正辭即單騎出郭二十里追及之。賊控弦持稍來逼，正辭大呼，以鞭擊之，中賊雙目，僕之。餘賊渡江散走。被傷者尚有餘息，旁得所棄贓，按其奸狀伏法，十四人皆得釋。此吾鄉里事，而郡人多不聞之。

蔡王藏書猴安懿王之子宗綽，蓄書七萬卷。始與英宗偕學於邪，每得異書，必轉以相付。宗綽家本有「岳陽」記者，皆所賜也，此國史本傳所載。宣和中，其子淮安郡王仲糜進目錄三卷，忠宣公在燕得其中祇，云：「除監本外，寫本、印本書籍計二萬二千八百三十六卷。」觀一秩之目如是，所謂七萬卷者為不誣矣。三館秘府所未有也，盛哉！

秦杜八六子秦少游《八六子》詞云：「片片飛花弄晚，濛濛殘雨籠晴。正銷凝，黃鸝又啼數聲。」語句清峭，為名流推激。予家舊有建本《蘭畹曲集》，載杜牧之一詞，但記其末句云：「正銷魂，梧桐又移翠陰。」秦公蓋效之，似差不及也。